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勐海县财政局开展 2015 年会计监督检查 工作有关事项的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监〔2015〕21 号）和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西财监发〔2015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 201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单位、检查范围和重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单位

1. 西双版纳嘉裕兄弟橡胶有限公司
2. 西双版纳飞龙渔业有限责任公司
3. 勐海县农业和科技局

二、检查范围

原则上对被检查单位 201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- （一）对行业单位重点检查各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、会计准

则、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情况。对企业单位的检查应包括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，获取的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。密切关注企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、银行贷款的真实准确，有针对性地打击编制虚假报表、调节粉饰利润、套取财政资金、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问题。其中：

1. 节能环保行业重点强化对积极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、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2. 加强对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的农业企业、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政策、财政资金落实到位，支持农业发展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（二）对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预算的编制、执行是否合法合规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是否真实准确，非税收入是否及时上缴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效，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有关情况，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情况，推进和完善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工作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1日止。

